

3.15 防范投资诈骗——李某等人诈骗案

搭建虚拟投资平台，以诱导反向操作、频繁交易、购买波动股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李某伙同多人搭建“富途”“佰盛”等多个虚拟股票配资平台，陆续招募杨某、钱某、孙某等人作为上述平台代理方。平台方统一提供资金账户用于平台出入金，代理方虚构自己系正规券商旗下代理、提供高杠杆配资等事实，隐瞒资金实际不流入股市的真相，组织业务员通过发送虚假盈利图片、谎称有“内幕消息”等方式引诱被害人至平台充值，并扮演“荐股老师”“老师助理”指示、诱导被害人反向操作、频繁交易、购买波动股，造成被害人本金及手续费等损失，所得款项由平台方及代理方按约定比例分成。经查，被害人陈某某、沈某某等100余人在上述平台充值后损失440余万元。

【检察履职】

本案由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立案侦查。经公安机关商请，余杭区检察院提前介入，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，收集、固定犯罪嫌疑人发布虚假盈利图片、诱导被害人频繁交易、购买波动股等作案手段，准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实。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通过自行侦查，查明尚未归案的代理商刘某，并向公安机关制发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。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，余杭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李某、杨某、刘某、钱某等36人提起公诉。对4名情节轻微的业务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在该案赃款已基本被挥霍、仅查扣17万余元的情况下，检察机关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督促各被告人、被不起诉人退赃退赔共计295万余元，为被害人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。

2023年3月至7月，余杭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等36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十二万至二万元不等，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代理商刘某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二万元。上述判决均已生效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1. 依法准确认定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本案被告人未使用拒绝提现、后台操控数据等传统诈骗手段，而是通过诱导被害人反向操作、频繁交易、重仓交易、购买波动股等，迅速放大亏损风险，并从被害人“亏损”的本金和手续费中直接获利，应以诈骗罪依法惩处。

2. 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退赃退赔。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全流程督促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捕、诉、审各环节退赃退赔，并根据其

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以及退赃退赔态度，依法提出不同幅度的从宽量刑建议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诈骗分子采用推荐股票、收取开仓费、递延费等更为隐蔽的方式逐步造成被害人亏损，这种新型“投资理财”骗局手段隐蔽，很多被害人误以为自己股票交易亏损，被骗钱财而不自知。对于此类“投资理财”骗局，要保持高度警惕，增强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识别能力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